权司1999第76号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权司1999第75号

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关于行政处罚时效的答复
权司[1999]76号
1999年12月21日

权司1999第77号

XX省版权局：

你局关于咨询行政处罚时效的函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：“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前款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”《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：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时效为两年，该时效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”

根据以上两条的规定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行政处罚时效与民事诉讼时效不同。上述两条主要规定了行政处罚的追责时效，它是行政机关追究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行政法律责任的法定有效时间，违法行为已经超过追责时效期限的，不再追究行政法律责任。也就是说，超过行政处罚时效，行政机关就丧失了行政处罚权。虽然行政处罚时效和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诉讼时效都是两年，但行政处罚时效是以违法行为的发生和终了时起计算，而不是象民事诉讼时效那样，以当事人“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”。有些违法行为，当事人知道时已经超过了

两年，这时，行政机关就不能进行行政处罚，但这并不影响其民事权利的行使，当事人可以继续提出民事诉讼。

二、对于剽窃行为的终了，我们理解：剽窃行为发生之日，并不是其停止之时，剽窃者剽窃他人作品的目的是为了出版发行，剽窃物的出版发行应视为剽窃行为的继续，只要剽窃物还在出版发行，其违法行为就没有终了，只有当剽窃物停止了出版发行，才视为剽窃行为的终了。因此，剽窃行为应当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就本案，我们认为，如果作者所称的剽窃物于1993年出版，1997年以前已经停止了出版和发行，作者于1999年才来投诉，从停止出版发行到作者投诉，已经超过了两年的时效，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就不应当再做行政处罚。如果作者投诉时，剽窃物还在出版发行，或者在两年内还在出版发行，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就可以进行处罚。

以上意见，仅供参考。

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附件：

XX省版权局的来函

国家版权局：

我局新近遇到这样一状案子：今年初，甲作者向我局投诉，称其于1998年春节发现其作品被乙剽窃。经我局调查发现，甲作者的作品系1992年由丙出版社出版，诉称剽窃的作品也由该出版社于1993年出版，剽窃部分约有12万字。

根据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和《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们拟对侵权人实施行政处罚。但对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认识不一致。

一种意见认为：乙的剽窃行为发生在1993年，该侵权行为也于同年终了，而甲作者在199

9年才向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，显然已超过了二年的行政处罚实效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也规定“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 ”

另一种意见认为：乙的侵权行为具有连续性，甲限于种种因素未发现，并不等于甲不主张自己的权利，因此，该行政处罚时效应以自甲知道其侵权被侵犯之日算起。

就本案而言，其一，如何理解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；其二，如何认定本案中侵权行为（剽窃）的终了是本案能否进行行政处罚的关键。

请国家版权局对上述问题作出解释。

XX省版权局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

本作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，国家机关的决议、决定、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性质的文件，及其官方正式译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五条第一项，本作品不适用于该法，在中国大陆，也可能在其他管辖区，属于公有领域。

注：中文维基文库社群认为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演讲，不总是具有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性质的文件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